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本人贾建军，男，1972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至 2016 年，担任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2016 年至 2018 年，担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2019 年至今，担任上海科技大学创业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兼任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1 日，本人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参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大

	加董事会次数	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会次数
贾建军	8	8	0	0	否	2

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审阅各次会议案，分享自己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3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任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要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要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

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交流，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此外，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3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提高专业水平。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治理以及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客观公正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针对上述事项，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的独立董事任期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届满，后续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职务。本人在任期内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贾建军

2024年4月26日